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徐陳玉雲

徐金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於114年12月29日提出記載「民事上訴狀」之書狀，經查：

- 一、徐金木、徐陳玉雲雖提出「民事上訴狀」，惟當事人欄列為「抗告人」，且上訴之聲明欄記載「原裁定廢棄」，究係提起上訴或抗告，尚有不明。如本件係提起上訴，應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又如請求全部廢棄，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25,0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4,53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 二、另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所為駁回原告追加之訴之裁定，已於同年12月9日為送達，是前開裁定之抗告期間算至同年12月23日即已屆至。則徐金木、徐陳玉雲於114年12月29日所提出之書狀，如有就上開裁定表示不服，顯已逾抗告期間，惟如仍欲提起抗告，應具狀表明係提起抗告之意旨，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並如數補繳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已芹